

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

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註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鬪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如與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准此

此準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于膝罪與妾同

(註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始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始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姦父母祖妾

諸姦父母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有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曾高妾亦同

註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元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

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孫子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于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嫁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為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于和姦律無加罪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從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

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為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
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

姦主期親強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謀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監主于監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于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于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註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

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并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閩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鑰十鑰為合十合為升一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寸為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

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插刀又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益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

者計賦重于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尺
加一等計得利一足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賦累而倍併販
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
者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
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湏累而倍論其州縣
官不管市不坐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賦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為
罪人評賦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遭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
計所加減之價坐賦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
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餘免倍賦之法其為罪人評

賦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賦應直上
綢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
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
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于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
賦之法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
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
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賦重者
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賦論入己者

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
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贓依
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訛而不經官司印者
答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及更出開閉共限一
價謂賣物以貴為賤
買物以貴為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
不許外人罪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
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奸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人物者
以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

將入己

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
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
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
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
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于杖八十者計利準
盜論謂得三足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
科即合徵還本主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牛馬駝驥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
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
者笞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驥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四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病疾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

上卷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
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
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釋文

釐務訓治也。勾合閭音驚駭侯解唐突徒忽者弗上音牒懾義與因

也佑訓上其土所寶穿塞机械殺机穿躍穿謂
物信自奉音錄年或之檻一牧為以而獲使
販使刻粒巨分中設鄭之百牢異穿出皆行
鬻刻匠大下別重搜元屬傷之所地也是人
賣下其人小音藥定其云歛人半杜為穿捕知
也音名姓一秦性名中林塞畜馬塞名以歛此
欲蓋名同犯冷為以山也產坑之搜捕之處
是也故秦熟間庶之穿者則空音小器有
考以即卽仲寶獸田穿償有歛化獸也坑
成考校黑景本搜春地死殘皆以穿坑穿
其量秦又草臺灣國立圖書館臺灣國立圖書館臺灣國立圖書館
信其誠也加卽鄂穿之價畜塞獸為捕周
也上銖註神也地所王之之為深虎禮
不當者上穉農為以肅常地穿魚
之童也上殊靈譽連駁鹽杜今人亦不作常
猶當上秦之喪疾音之閑指填設能坑為
不反物譽車速史恐也施坑于出又穿
中不勤謂也訓害搜機發穿其設搜
也當工量本牧所槍机內上机以
評物造謂也虎名卽牛捕坑敢穿令不設上猛獸
平上之于桓于醫改禽穿令不机防其
猶音物近奉上開書閭獸者傷設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

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故相驚動謂詭言有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法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于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杖減一等從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失時不修堤防

諸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斃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人自涉而死即水雨遇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者非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湏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汛溢損壞堤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斃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為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年

文者徒一年半之類

註云謂水漂流害于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遇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筏及應置舟船及湏以竹木為筏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船及不置船筏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受害人家及

漂失財物賊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决堤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為官即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濫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賊罪重于杖一百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足徒一年十足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殺傷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决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堤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堤防者謂非因盜水

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于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足贓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堤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鬪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准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

若家人隨

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渾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八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載私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祇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湏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祇應迴避者或泝泝相蓬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湏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泝上者避泝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茹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杖杖六十十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杖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于湍瀆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為湍積石為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于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
外失火

此準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訛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為墾將有形兆章昭曰兆域也起土為茔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

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于其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于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註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上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于內失火一等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倉廩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耕事異宜者

依鄉法
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于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註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地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湏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贓重者謂計贓得罪重于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足以上即徒贓科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其行道燃火不減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湏燃大事了發去皆湏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于官府解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

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于内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註云廟社內亦同謂于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

贓重于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十足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鬪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闈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足流二千里十足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宅舍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足流二千里贓滿十足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杖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

毀人財物論

見大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其守

罪減

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干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干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干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註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大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后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惟某凡狀之屬非服而供供者者以上義名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 LIBRARY, TAIWAN R.C.
例及職制並具釋說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贓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犯以下不入十惡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墳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于圓丘祭地于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墳門各減二等墳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為門毀墳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

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從詐增減法司而有本案者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湏毀者湏失文字制書勅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註云毀湏失文字謂制勅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

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勅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偽律詐為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註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閔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

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司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為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廩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遇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湏立正案分付承後入違

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註云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菜

諸于官私田園輒食瓜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菜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干于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具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

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

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菜之屬給與入食者加坐贓罪一等

謂一尺笞三十一足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足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疋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强者依強盜法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

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嫁歛之曰穫麥禾之類各計賦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償價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塗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

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遇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鎧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遇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甲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

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為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為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倍償謂非在倉庫而別待守者

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註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註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寔節木契制勑並是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為亡失應合

罪者未得即決皆聽三十日來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未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或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辦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勅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湏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湏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

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為限

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遲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得宿藏物問答一

諸于他人地方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刑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于他内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註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鐘鼎之類形制異于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于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得闡遺物

諸得闡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得闡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

物各還官主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別式減一等謂律無罪名者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賊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着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不應得為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

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宏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坐贓致罪國忌作業

與者減五等四回正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私忌家作日思

雜律

一年二年三年
二年三年四年
三年四年五年

音三
流役加絃

為人良錯認		債婢為良妻 質奴以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三年 重 二年 三年
一夫財奴錯	匹得物婢認		
匹五			
匹十	匹財物婢錯 一計物婢認		
匹五十	匹五		
匹十二	匹十		
匹五十二	匹五十		
匹十二			
得曲為良錯 未郎人認	匹五十二	婢為部錯 者奴曲認	
得婢為良錯 未奴人認			
曲為良人錯 者部認		知是良 人妻 合債受 者債 婢為良妻 合債用奴人 以	
婢為良人錯 首認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匹一		匹四	日十四
匹二		匹五	日十八
匹三		匹六	日十六
匹四		匹七	日百一
匹五	墨糊	匹八	日十八
匹六	原本	匹九	日十八
匹七	日十四	匹十	日百一
匹八	日十六	匹十一	
匹九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三	
匹十一		匹十四	
匹十二		匹十五	
匹十三		匹十六	
匹十四			
匹十五			
匹十六			

妃嬪傳	財物賭戲威博	舍屋車服金物宅	良人以子詔爲輕合應情子以爲重
于歡墮器宅偶 金屬青白石及服舍	物五依輸 足已從之分並	告者人是不財博 不告者出止五物戲 和主匹首謂	已及人妻女認重 爲依理妻女認重 爲不俱妾爲他
正十	正五十	正九	正三十
正五十一	正十二	正五十九	正二十二
正五十二	正十三	正五十二	正三十二
正五十三	正五十三	正十三	正三十三
正十四	正五十四	正五十三	正二十四

犯色諸入而驛入應不

			者而入不行其 合入驛應人私	四十
		一尺準盜者於計供 一百重若許逆供 論者校誠供		六十
		正一		七十
		正二		八十九
	各奸及私姦良 婢妃婢官人	正三		一百
奴婢良人 及官人 者奸私強	者婦官雜曲人姦 女戶戶妻部他	正四	給受人私 供輒行	一年
女官妻人強 者戶雜部姦 各婦戶曲他		正五		二年
	女者男和姦 各相有妻	正十		三年
者妻妻姦強	各姦夫妻	正五十		重
者有妻強 夫妾奸	各人姦官雜部 者良戶戶曲	正十二		音
者良強官雜部 各人奸戶戶曲		正五十二		三
		正十三		千
		正五十三		絃
		正十四		
		正十五		

送傳給割

			一出三日庸計 足賦尺綱一馬
		重計強傳若 庸取送應 尺賦者割停	正一
		重庸者而應若 尺贈取給不	正二
	重強應若 取送給不	正二	正一
正一		正三	正三
正二		正四	正四
正三		正五	正五
正四		正六	正六
正五		正七	正七
正六		正八	正八
正七		正九	正九
正八		正十	正十
正九		正十一	正十一
正十		正十二	正十二
正十一		正十三	正十三
正十二		正十三	正十三
正十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名文和良人女

者人通其
合和姦媒
姦之合

合通一媒若
女合俗冠姦人

同女和男妻子
子一婦

之以及以之奴
妻上課上課姦
者親麻親麻主

合者強
·女姦

相部期王主
曲之期之婦
者及妻親若
合奴與若及

之親及奴其
妻若主婢部
者期之妾曲
合親期主及

合者強
·女姦

六十
七十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二千里

絞
斬

者婦良一奴
女人姦

者姦強

傷姦因
者折強

合者強
·女姦

妾祖父姦始母祖從姦親麻總姦

姦

損折姦私強
吐湯奸媒及
血內婢及官
合一折傷
指傷奸

二真指折傷
人婦戶強
女難奸
指傷曲他戶官

妻土麻姦以
合親總

合父母前妻之
母同夫妻者親總
者曾祖姦

者兄弟朱始祖
弟從沈伯母從
子妻竟夏婢母從

者姦強

子經婢所父即
者有曾祖姦

者弟之妹母及
之婦子始尚
之兄徐婢叔

者姦強

者折姦而
合陽強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監主于守內姦

度秤斛較
平秤斛較
首度斛不覺官
不斛枝
同知平秤斛較
知情者度斛
與及不斛

若男子即居父
與他居父母喪婦人
居夫喪并女尼通
益合女尼通

夫良人臨守內子監
者各無姦

若夫姦

其監臨主
守若道士
尼僧并男
子在父母
喪通姦各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六十年七月廿九日一百年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里半
五百

墨糊原本

尺論準賦計
一盜重利

即從一尺正
重科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墨糊原本

論皆減物市
尺許以償司
賦已加評

即從一尺正
重科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六
匹七

匹八
匹九

匹十
匹十一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匹十六
匹十七

匹十八
匹十九

匹二十
匹二十一

匹二十二
匹二十三

匹二十四
匹二十五

匹二十六
匹二十七

匹二十八
匹二十九

匹三十
匹三十一

匹三十二
匹三十三

匹三十四
匹三十五

匹三十六
匹三十七

匹三十八
匹三十九

匹四十
匹四十一

匹四十二
匹四十三

匹四十四
匹四十五

匹四十六
匹四十七

匹四十八
匹四十九

匹五十
匹五十一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匹五十四
匹五十五

匹五十六
匹五十七

匹五十八
匹五十九

匹六十
匹六十一

匹六十二
匹六十三

匹六十四
匹六十五

匹六十六
匹六十七

匹六十八
匹六十九

匹七十
匹七十一

匹七十二
匹七十三

匹七十四
匹七十五

匹七十六
匹七十七

匹七十八
匹七十九

匹八十
匹八十一

匹八十二
匹八十三

匹八十四
匹八十五

匹八十六
匹八十七

匹八十八
匹八十九

匹九十
匹九十一

匹九十二
匹九十三

匹九十四
匹九十五

匹九十六
匹九十七

匹九十八
匹九十九

匹一百
匹一百零一

匹一百零二
匹一百零三

匹一百零四
匹一百零五

匹一百零六
匹一百零七

匹一百零八
匹一百零九

匹一百十
匹一百十一

匹一百十二
匹一百十三

匹一百十四
匹一百十五

匹一百十六
匹一百十七

匹一百十八
匹一百十九

匹一百二十
匹一百二十一

匹一百二十二
匹一百二十三

匹一百二十四
匹一百二十五

匹一百二十六
匹一百二十七

匹一百二十八
匹一百二十九

匹一百三十
匹一百三十一

匹一百三十二
匹一百三十三

匹一百三十四
匹一百三十五

匹一百三十六
匹一百三十七

匹一百三十八
匹一百三十九

匹一百四十
匹一百四十一

匹一百四十二
匹一百四十三

匹一百四十四
匹一百四十五

匹一百四十六
匹一百四十七

匹一百四十八
匹一百四十九

匹一百五十
匹一百五十一

匹一百五十二
匹一百五十三

匹一百五十四
匹一百五十五

匹一百五十六
匹一百五十七

匹一百五十八
匹一百五十九

匹一百六十
匹一百六十一

匹一百六十二
匹一百六十三

匹一百六十四
匹一百六十五

匹一百六十六
匹一百六十七

匹一百六十八
匹一百六十九

匹一百七十
匹一百七十一

匹一百七十二
匹一百七十三

匹一百七十四
匹一百七十五

匹一百七十六
匹一百七十七

匹一百七十八
匹一百七十九

匹一百八十
匹一百八十一

匹一百八十二
匹一百八十三

匹一百八十四
匹一百八十五

匹一百八十六
匹一百八十七

匹一百八十八
匹一百八十九

匹一百九十
匹一百九十一

匹一百九十二
匹一百九十三

匹一百九十四
匹一百九十五

匹一百九十六
匹一百九十七

匹一百九十八
匹一百九十九

匹一百二十
匹一百二十一

匹一百二十二
匹一百二十三

匹一百二十四
匹一百二十五

匹一百二十六
匹一百二十七

匹一百二十八
匹一百二十九

匹一百三十
匹一百三十一

加從以三上
重

四市

為司

評職不

其司

論不

准計

一盜

重利

即從

一尺正

重科

論皆減

物市

尺許

已加評

論皆減

物市

不

作

私

貨

物

市

行

濫

布

繩

用

器

司

市

論

者

簡

計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市中眾相驚動失時不修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正十二	合主時而及隕不 司者失修防修	匹	一二三四	匹	三十四十五	匹	六十六	一	匹
正十三		匹	五六七	匹	七十	日二	墨糊	墨糊	二
正十四		匹	八	墨糊	八十九	日三			三
正正十五		匹	十	墨糊	一百	日四			四
	支拆殺以擾因 一傷改亂其 合死人殺以擾因 者致傷改亂其	匹	十二	墨糊	一年	日五			五
	殺漂水若同 人害流因	匹	十三	墨糊	一年半	日六	墨糊	墨糊	六
		匹	十四	墨糊	三年	日七	原本	原本	七
		匹	十五	墨糊	三年重	正日八	正四	正一	八
					三年絞斬				

斛秤度較固和不賣買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正	計而市邑 不立券	正	買者遇三 日券不立	正	買者遇三 日券不立	正	買者遇三 日券不立	正	一
正	司不 立券	正	買者遇三 日券不立	正	買者遇三 日券不立	正	買者遇三 日券不立	正	二
正		正		正		正		正	三
正		正		正		正		正	四
正		正		正		正		正	五
正		正		正		正		正	六
正		正		正		正		正	七
正		正		正		正		正	八
正		正		正		正		正	九
正		正		正		正		正	十
正		正		正		正		正	十一
正		正		正		正		正	十二
正		正		正		正		正	十三
正		正		正		正		正	十四
正		正		正		正		正	十五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傷致之險湍其 有處難硝子				
不應運船而城 十五正西等論 者	船始船更為 安坐財物等 論者	船人行以 不迴不	船者聽 載限載 官來應	四十 五 辛 七 十 午 九 百 一 斤 支 一百 二 百 三 百 四 百
一折陽人殺 者	標馬下安更 財物等論者	從軍征討 私載五 斤及一 人	軍資而 私載五 斤及一 人	一百 二 百 三 百 四 百
者人殺	支折一 殺者	一百 二 百 三 百 四 百	一百 二 百 三 百 四 百	一百 二 百 三 百 四 百

火失庫倉官府

三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合折二支
因火有
殺傷人

者社稷延燒
者合宮廟延燒
者合宮廟延燒
者人殺

於官府禁內
廡院及大廟
倉庫內各處
失火者坐賊論
害計賊重損延
燒絶所失火者

火內兆山失域陵
庫藏倉燃火不時非燒田野

合野燒失火者
非時田

者延滅火道其
合燒致不燃行
正二坐者賦財若
十賊從重物燒
者財宅人延失火
各物及舍燒火
十賊十合得物若
正論者杖罪計賊時
二坐八重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匹二十四
匹二十五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十

者令違

合人殺若燒

合野之燒失火
及燒田

者兆域外陵北
火內失陵兆山
若失火而燒者
支一延燒大殺
者城內林木人首
木者人首
即失

燒官府私家宅舍

見大火

水大損敗

若見私家內大火，守衛官殿倉庫及掌因者皆不告，得離所守不救，救不告，不

若犯故決
隄防通水
入人家捐
財者合徵

者

財舍支私家者
故燒官物宅舍者

五匹

計賊滿一十五匹

而殺人者

毀棄

四十六十八九十一百一年

三年二年二年二年二年

亥

其犯論非服而御者各以盜用

棄毀

論

御寶

物之御神

呈者原本

等論者誤毀失及
合減準服而御者
二等合

墨糊原本呈
已饌

失及誤
取股御者
准益誠
二等合

亡失及
誤毀失及
實準御
等合

合御寶

呈者原本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遺 閣 得

足賦官不五者賦遺得
一計送日滿重物閭

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三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九 百一 年 二年

合門罪各不送官者
得閭道滿五日
符論以亡夫謂之局

稿稼物器數集 果 瓜 園 田

原本 墨糊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原本 墨糊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五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原本 墨糊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二十

匹十二

匹二十二

匹三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C.

毀碑碣石獸留停軍器

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皆十日合

日十二

四毀三亡
分傷分失

日十三

六數三分已失

目十

四百一

請受軍
事訖不
停留百
過輪日
減私二
等有送

請受軍
器事訛
棄或毀
者準盜
某兵器

毀棄者甲弩

其有用工
修造機關
堆疊之類
而改搆計
庸坐賊論

四十二

八十三

獸及碑毀
者石碣人

即贈人主

一

二
年
半

二

年
絞

為得應不令違

五別式謂工服裁六品以下服未違式文而着服色者合雖犯輕罪觸類尤多金科玉條包難蓋故立條若情輕不應得為而為苟合

者

正等減賦物遺得
二二論生私開

匹三

五

五 六

匹八

卷二十二

合者重 理事若

不輸

棄毀

官私器物

已失符印

求訪

地內得宿物

于他人地
物內得宿者
計而不減
二等減半
三等減三分之二
四等減四分之三
五等減五分之四
六等減六分之五
七等減七分之六
八等減八分之七
九等減九分之八
十等減十分之九
十一等減十一分之十
十二等減十二分之十一
十三等減十三分之十二

若謂賄代
二等及誤
失敗者各減
二分合誤
失敗二分

二亡失分誤
四誤毀失分

三失夫分誤
六誤毀失分

奏失如判
者坐三十日
假徒訪得

假失如門鑰
門及一亡
鑰不假合誤
是微合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捕亡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

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

捕亡律然此篇以上實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
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

亡者相遇人伏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
減二等即人伏不敢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疏議旦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
亡者相遇人伏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
減二等即人伏不敢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疏議旦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

不輸	棄毀	官私器物	亡失待印	求訪	地內宿得	藏物
二失及誤各成 謂亡分誤合	二等君謂亡				子父地而減計分而合不滅	物內子父之者論減而地
六分誤毀失	三失夫				正三	正四
六分誤毀失	三失夫				正五	正六
四分誤毀失	二失				正七	正八
六分誤毀失	三失夫				正十	正十二
~					正十三	
合後三坐奏失假 徒訪十者抄制如 得日應勅亡						
合徒門毀失假 徵是鑄門及一如 償不合符誤亡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捕亡 凡一十八條

國 當 圖 書
疏議 旦捕亡律者 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 捕法第四

臺文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實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雖行與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疏議且依捕亡令因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

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湏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
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追者謂見任武官為
將文官為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
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
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
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退者減二等
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
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鬪而
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更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
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
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

不盡為坐

疏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釋旦停家職資謂前官及勲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
一等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
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
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
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
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
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
人準罪為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三等即為人捕得罪人
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一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註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因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又走遂而殺走者空手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伏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而格殺之等

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註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穿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為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原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

拒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
加九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
者合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 開卷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

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聰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被傷殺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伏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伏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聰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于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之姦他人即合有罪于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狀罪人事相連及其子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而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死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傷者合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

勢不得助者謂隔陵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離墮柵之類不可踰越遇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

罪人有數罪但以所

收捕罪為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

之人令使罪人逃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註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為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為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未訴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

餘條相容隱為捕得

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訴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訴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為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女婢部曲為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註云餘條相容隱為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

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
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于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
人罪二等

隣里被強盜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為隣五隣為里既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湏遙告即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

捕已令有盜賊及殺傷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二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墜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

亡者合斬主司合綏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湏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九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目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比法累併為罪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其在役限內而亡者註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